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NO. 4251152148

怀远县鑫发物流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在 G15 沪翔高速收费站主线 6 号车道实施了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作出陈述、申辩，或者将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寄至本机关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案件处理窗口 联系电话：021-69891016

地 址：嘉定区西栅桥路 88 号 邮 编：201824

一式
两联
第一联
留存



（以下由当事人填写）

本人（单位）声明：_____

当事人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